

附件：

狀 別 刑事停止審判聲請狀
案 號 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
股 別 書股
被 告 吳青峰
被 告 哈里坤的狂歡有限公司
共 同 林發立律師
選任辯護人 蔡孟真律師



為被告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依法聲請停止審判事：

一、 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定有明文。

二、 本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得停止審判之情形：

起訴書指稱：被告吳青峰明知起訴書附表一、二之歌曲，均專屬授權予告訴人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之音樂著作，卻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二時地，公開演出、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歌曲。被告與告訴人簽訂「詞曲版權授權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自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約期間內，吳青峰所創作之詞曲等音樂著作均專屬授權予告訴人，授權範圍為全世界，且如未於合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即視為繼續有效自動延長 1 年，嗣後亦同。嗣吳青峰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存證信函通知告訴人「詞曲版權授權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不再續約，惟因該存證信函之時間未合「屆滿前 3 個月以前」之約定，故專屬授權於 108 年間仍有效存續；

從而，被告等於 108 年間就其所創詞曲著作之利用，違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等之規定云云。是以，本件犯罪之成立，繫於告訴人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是否為起訴書附表所列歌曲之專屬被授權人。

就此，告訴人於 108 年 8 月間另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主張其為起訴書附表所列歌曲之專屬被授權人而享有著作財產權，被告吳青峰、被告哈里坤的狂歡有限公司及廖碧珍侵害該等著作財產權，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等情，此可參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第 3-7 頁（前呈被證 1 號）。又廖碧珍已受有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詳偵字卷第 41-43 頁）。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雖已查明起訴書附表所列歌曲之權利係屬被告吳青峰所有（前呈被證 1 號第 27 頁以下）、告訴人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非起訴書附表所列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而被告無侵害起訴書附表所列歌曲之著作權，並確認系爭合約已合意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然該民事案件業經告訴人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上訴（被證 14 號），故其程序尚未終結。

三、綜上，本件犯罪之成立，係以告訴人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是否為起訴書附表所列歌曲之專屬被授權人之民事關係為斷，且告訴人已另以此提出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程序又尚未終結，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規定聲請 鈞院裁定本件停止審判，以撙節善用司法資源，並避免認定事實分歧之煩。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附件及證物】

被證14號：告訴人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11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影本乙份。

具狀人 吳青峰

哈里坤的狂歡有限公司

共 同 林發立 律師

選任辯護人 蔡孟真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6 日